



## 現金積點回饋方式轉換與折抵帳單金額實例說明

王小姐結帳日為每月 24 日。

第一期帳單：

日期	帳上活動
9/1	將回饋方式設定為「自動折抵」
9/8	將回饋方式設定為「帳戶累積」
9/13	再次將回饋方式設定為「自動折抵」
9/20	國內消費 NT\$20,000 入帳
9/24 帳單	本期消費新增 244 點現金積點 ( $NT\$20,000 * 1.22\% = 244$ )。 本期結帳前最後一次設定的回饋方式為「自動折抵」，故本期 244 點現金積點，將自動折抵次期帳單消費，折抵明細將出現於 10/24 結帳日產出的帳單明細中。 本期無折抵本期消費之現金積點，本期應繳金額為 NT\$20,000。

第二期帳單：

日期	帳上活動
9/25	前期帳單 244 點現金積點，將折抵於本期帳單
10/15	將回饋方式設定為「帳戶累積」
10/20	國內消費 NT\$30,000 入帳
10/24 帳單	本期消費新增 366 點現金積點 ( $NT\$30,000 * 1.22\% = 366$ ) 本期結帳前最後一次設定的回饋方式為「帳戶累積」，故本期 366 點現金積點，將繼續於帳上累積，不自動折抵次期帳單消費。 前期帳單 244 點現金積點，「每 1 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 1 元消費」之比率折抵本期帳單消費，本期應繳金額為 NT\$ 29,756 ( $NT\$ 30,000 - NT\$ 244 = NT\$ 29,756$ )

第三期帳單：

日期	帳上活動
10/25	前期帳單 366 點現金積點，將繼續累積於帳上
11/1	將回饋方式設定為「自動折抵」
11/20	國內消費 NT\$40,000 入帳
<b>11/24 帳單</b>	
<p>→ 本期消費新增 488 點現金積點 (<math>NT\\$40,000 * 1.22\% = 488</math>)，前期帳單 366 點現金積點繼續累積於帳上，本期結算共 854 點現金積點。</p> <p>→ 本期結帳前最後一次設定的回饋方式為「自動折抵」，故本期共 854 點現金積點，將自動折抵次期帳單消費，折抵明細將出現於 12/24 結帳日產出的帳單明細中。</p> <p>→ 本期無折抵本期消費之現金積點，本期應繳金額為 NT\$40,000。</p>	